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06號

原　　告　朗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強

訴訟代理人　徐宏澤律師

　　陳彥汝律師

　　黎紹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建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內記載被告之住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，然經本院查詢上開住址並不存在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有未合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、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